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5 年第 8 期

总第（104）期

金融监管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5.10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金融监管是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金融自带风险基因,且风险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强,必须切实强化金融监管。金融监管是金融安全网第一道防线,是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重要保障。

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本期将国内外有关“金融监管”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国内监管动态》板块选自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的相关金融监管报道。

《国际资讯》版块汇总了英国、新加坡、巴西、欧盟等国家或地区最新金融监管的相关资讯。

《政策法规》版块主要选取了国务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的有关“金融监管”的最新政策信息。

《研究报告》版块主要选取德勤、安永、毕马威发布的有关“金融监管”的分析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版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金融监管”相关立项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便了解该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版块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VOSviewer,统计及分析“金融监管”学术论文研究热点,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及前沿。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金融监管”领域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图书推荐》版块主要介绍近年出版的“金融监管”相关的馆内书籍。

目 录

【国内监管动态】	1
河北金融监管局：优化金融消保机制 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网	1
山东金融监管局：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扩圈” 护航外贸企业破浪“出海”	6
河南金融监管局“为民办实事”见行见效 以金融温度回应群众期盼	9
金融机构密集披露助贷“朋友圈” 行业合作迈向规范化	12
【国际资讯】	15
英国金融监管机构启动汽车贷款错售赔偿计划	15
欧盟剑指加密货币平台：制裁规避行为迎来最严金融监管风暴	16
新加坡金管局加强对线上金融内容监管	18
巴西央行：强化对金融科技公司和支付机构的监管	19
【政策法规】	21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24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5
2025 年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7
【研究报告】	30
2025 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展望	30
2025 年全球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31
金融业监管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2025Q1）	32
2025 年十大金融监管挑战	3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36
“金融监管”相关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36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36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38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40
【图书推荐】	41

【国内监管动态】

河北金融监管局：优化金融消保机制 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网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过去一段时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结合自身实践，不断探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机制、新举措。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话题专访了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

相关负责人介绍，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河北金融监管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督金融消费者保护发展规划和制度在辖内的落实，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和宣传工作，健全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据悉，过去一年，河北金融监管局从六方面创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其中，在金融消保工作协调机制方面，召开了河北省首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联席会议。河北金融监管局联合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证监局召开会议，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构建河北省金融消保工作顶层框架，完善协调机制，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

值得一提的是，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方面，该局在完善地市调解组织建设的同时，推动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我局指导辖内金融监管分局参照石家庄地区设立县域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工作方案，制定调解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范围、调解原则、调解流程等，加强调解队伍建设，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前实现县域纠纷调解工作全覆盖。”该负责人表示。

相关负责人还谈到了当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挑战。金融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探索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长效机制，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化、个性化的金融教育；加强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对金融风险 and 消费者权益侵害行为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与地方金融委、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电信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方面创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记者：能否简要介绍贵局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机制？

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河北金融监管局的工作机制主要涉及六个方面。

第一是金融消保工作协调机制。与省委金融办、公安、法院、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指导行业协会和银行保险机构，在政策制定、信息共享、纠纷处置等方面密切协作，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全方位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网。

第二是金融消保监督管理机制。通过监管通报、非现场监管提示、监管约谈、消费投诉督查、消保监管评价、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对银行保险机构消保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是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方位强化调解组织软硬件建设，打造特色金融纠纷化解样板，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金融矛盾纠纷，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是金融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以金融知识普及为核心，通过整合各类银行保险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媒体等多方资源，形成宣教合力，通过正面宣传和风险提示等方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是金融消费环境治理机制。针对消费投诉多发问题或者金融领域乱象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第六是金融便民服务供给机制。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增加办理渠道、“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等多项惠民便民实事举措，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服务体验。

记者：过去一年，贵局在工作机制上有哪些创新举措？

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第一，在金融消保工作协调机制方面。我们召开河北省首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联席会议。河北金融监管局联合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证监局召开会议，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构建河北省金融消保工作顶层框架，完善协调机制，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

第二，在金融消保监督管理机制方面。强化消费投诉源头治理。一是印发《金融消费者投诉溯源治理工作方案》，明确 8 条溯源治理筛选标准，制定溯源治理

任务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对整改不力机构实施“一行一策”差异化监管，推动主要机构、重大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二是开展“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工作部署、排查化解及总结巩固三个阶段，努力实现“一清、两提升、三确保”，争取金融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就地实质化解。三是针对辖内银行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引发的汽车消费贷款投诉激增问题进行快速调研，并组织开展专题座谈会，对投诉高发机构进行窗口指导，提出相关规范要求，有力消除消费纠纷风险。

第三，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方面。一是完善地市调解组织建设。全省 11 个设区市均成立了统一的银行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地市覆盖率达 100%。二是推动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积极联合行业协会，指导省会市级调解组织在 17 个县域设立巡回调解工作组，打通金融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指导辖内金融监管分局参照石家庄地区设立县域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工作方案，制定调解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范围、调解原则、调解流程等，加强调解队伍建设，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前实现县域纠纷调解工作全覆盖。三是信息化赋能消保服务。指导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上线“河北保险消保平台”，极大提升了保险纠纷化解的效率和透明度。2024 年，平台共为 12626 人次提供保险纠纷化解服务。四是探索金融高管参与调解新模式，将“金融高管接访日”延伸到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现场。2024 年，共组织 52 次领导干部和 16 次金融机构高管参与接访工作。

第四，在金融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方面。一是全国率先建立金融消费风险提示月发布机制。紧盯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12 期。二是首次组织金融监管支局开展“五进入”金融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各支局共组织集中教育宣传活动 7762 次，发放宣传资料 95.79 万份，通过线上渠道发布活动信息 7105 次，活动触达消费者 136.82 万人次，被媒体宣传报道百余次。三是开展“点亮燕赵地图 谱写消保宏篇”活动，集中组织辖内 200 家机构围绕“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主题，走进 9 个场所举办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参与网点超 1.4 万个，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2.7 万次，触及消费者上亿人次，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金融素养。

第五，在金融消费环境治理机制方面。一是积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和行业自

律组织，摸排收集涉及非法代理维权、保险欺诈等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已进入立案侦破阶段。二是开展银行代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银行机构全面自查，开展监管抽查，对违规问题采取监管措施，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三是开展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治理工作，协助核查工信部转来的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投诉线索 247 条，强化金融营销宣传违法违规治理。

第六，在金融便民服务供给机制方面。一是印发通知，提升适老化和外籍来华人员金融服务水平，保障特殊群体权益。二是纵深推进银行“沉睡账户”提醒提示和人身保险“睡眠清单”清理专项工作，让金融服务更有“人情味”。三是指导金融机构全面清理规范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推进简证便民。

在强化监管合作上做文章

记者：河北地区金融消费纠纷呈现哪些特点？贵局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

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当前河北地区金融消费纠纷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传统领域的债务催收、息费减免、退保理赔等投诉纠纷数量仍然在持续增长。二是消费者频繁收到电话、短信、弹窗或者短视频等形式推送的金融广告，不胜其扰，有可能被“零利息、秒到账”等话术或者各种套路贷等形式诱导过度负债。三是一些组织和个人以专业维权等等，诱骗或者操纵消费者通过不正当方式维权，借机牟取不当利益，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针对这些问题，我局也采取了三方面针对性措施：一是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响应号召，认真组织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月等大型活动，同时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二是加大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业务流程，要求机构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对互联网金融产品，更要清晰揭示风险。三是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共同打击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

记者：当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哪些挑战？作为金融监管部门，还可以探索哪些方向？

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挑战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首先，随着金融创新和市场的发展，新的金融产品不断增加，大量专业术语晦涩难懂，导致消费者对风险的识别能力相对不足，很难作出合理准确的投资判断，信息不对

称现象越来越严重。其次，金融消费者自身金融素养参差不齐，部分消费者风险意识薄弱，容易受到非法金融活动的蛊惑。

作为金融监管部门，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长效机制，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化、个性化的金融教育；加强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对金融风险和消费者权益侵害行为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与地方金融委、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电信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记者：展望未来，河北金融监管局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有哪些重点工作和目标？

河北金融监管局消保工作相关负责人：首先，我局将在强化监管合作上做文章。全面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协同监管和功能监管，确保金融监管在政策、规则、实施等各个方面、各个过程的一致性、连贯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误导宣传和夸大产品收益等行为。

其次，要在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指导，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投诉受理流程、提高投诉处理质效，综合施策，有效压降消费投诉数量。加快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面向社会公众全面、准确、及时披露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第三，在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上下力气。以开展“3·15”“5·15”、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和9月教育宣传月为契机，共同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有效依托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升宣教覆盖面。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力度，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等方式扩大金融知识宣教工作影响力。

最后，在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上出新招。推动县域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全覆盖，提升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将更多金融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强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内部调解、行业协会调解以及独立第三方调解机构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与法院、司法等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一站式受理金融纠纷，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可调、可诉、可裁的纠纷化解路径。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319/herald/c898c02b0c90df4c82aa17fa74a35484.html>

山东金融监管局：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扩圈” 护航 外贸企业破浪“出海”

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流动性资金紧张、资金回笼周期拉长导致“账期错配”……上海证券报记者近期随金融监管总局赴浙江、福建、山东、重庆等地调研时发现，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中小外贸企业面临各种资金难题。随着金融监管总局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称“协调机制”）下新设小微外贸板块，一条通过联合摸排、设立专区等方式建立的小微外贸融资通道正在打开，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破浪“出海”。

成本增加、账期拉长，外贸企业面临多重挑战

作为斯凯奇的授权生产企业，霸克体育的当务之急是“出海”。与之相随的是，更高的原材料和供应链成本。“在这种情况下，资金成了压在中小外贸企业身上的一块‘大石头’，我们一度也被压得有点喘不过气。”霸克体育副总经理林振兴表示。

这是众多小微外贸企业当前正在面临的经营困境。浙江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分析，一方面，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增加，导致出口成本上升，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大，汇率不稳定，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而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增加等因素也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负担。

变局之中，外贸企业积极寻觅新机。众源机械副总经理胡章华介绍，因为具有产品损耗更小、切割面更大、成本更低等优势，受到了海外市场欢迎。近两年，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在上升阶段，在非洲和中亚国家，公司产品面向的汽车、建筑等领域客户的需求依然旺盛。

但账期拉长、回款节奏慢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企业。“土耳其客户对我们的产品很感兴趣，但提出了2年以上付款账期的要求。我们意识到这是拓展市场的难得机遇，但长账期也给我们把控资金回笼风险带来挑战。”胡章华说。

山东寿光市三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桑国德也告诉记者,公司前期产品出口后,境外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采购新原料面临资金压力。

这些经营困难进一步加大了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在潍坊金融监管分局有关工作人员看来,国际订单交付周期长、跨境结算流程复杂及通关退税时效等因素导致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而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物流运输等环节又需短期内大量资金投入,“账期错配”的客观实际导致了融资需求增大的必然结果。

联合摸排、设立专区,外贸企业全面纳入协调机制

随着协调机制的介入,外贸企业的困境正在改善。记者在调研中看到,全国各地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政策落地,将受关税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困难的外贸企业全面纳入协调机制帮扶范围,稳定企业接单和出口信心。

外贸出口首次突破2万亿元,对全国出口增长贡献率19.8%,居全国首位……在外贸大省浙江上半年走出亮眼“上扬线”的背后,协调机制正助力当地外贸企业精准破题。

“我们将协调机制走访对象扩大至全部外贸企业,会同商务、海关部门摸排形成9万余家有进出口实绩且正常经营的外贸企业清单。”浙江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6月末,浙江已走访外贸企业6.9万家,累放贷款金额超4700亿元。

同为外贸大省,福建充分利用当地金融基础设施——“金服云”平台优化协调机制服务外贸企业的融资模式。今年4月,“金服云”平台上线了外贸企业融资专区,整合各类贸易融资类、关税保函类金融产品,形成外贸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库,并打造外贸企业政策资讯“集散地”,帮助外贸企业充分理解和利用各项支持政策。

依托协调机制,基于霸克体育与斯凯奇的订单量,晋江农商银行突破了企业所有抵押物均已用于授信的限制,通过订单增信融资模式为企业办理了500万元贷款,缓解了企业约1200万元的订单资金压力。接到众源机械的融资需求后,工作专班人员组织中国信保创新推出“政策性银保合作”模式——为众源提供买家资信调查;向该笔2年期以上出口提供收汇风险保障;牵引政策性银行以信用、优惠的方式为公司放贷430万元。

“我们一方面通过平台收集银行拒绝授信原因,开展智能匹配推荐;另一方

面建立分类处置机制，通过平台推送企业融资问题至各地专班，及时解决困难。”福建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对于 39 家出口受阻外贸企业，平台分解下发融资诉求，由工作专班组织当地银行机构对接处理。

记者调研发现，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外贸企业正面临空前复杂的挑战，对金融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构建“融资+结算+避险”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是一些地方针对外贸行业变化给出的解决方案。“针对走访发现的跨部门协调联动不够有效，深度服务未触达末梢等问题，协调机制推动各政府部门联动会商更加通畅，金融资源和政策资源整合更加高效，从而改变以往银行单兵作战模式和同质化供给。”东营金融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表示，通过指导各银行机构充分发展自身比较优势，构建起“融资+结算+避险”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为外贸企业迎接挑战注入金融动能。

专家表示，协调机制通过改善融资环境，为外贸企业构建起风险缓冲垫，从而增强企业发展韧性，提升企业发展动能，呵护外贸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全球贸易格局中行稳致远。

强化融资支持，助力外贸企业破局拓新

今年以来，我国持续加力稳外贸，在助力企业应对短期挑战的同时更好地转型升级。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到八部门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再到优化融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一揽子支持外贸举措已密集落地。

多措并举之下，上半年，我国外贸在复杂环境下实现三个“首次”：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13 万亿元；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 62.8 万家，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60 万家；民营企业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 12 万亿元。三个“首次”，既彰显了我国外贸逆风前行的韧性，更折射出以创新破局的魄力。

当然，挑战依然存在。记者在调研中观察到，许多外贸企业仍受国际市场需求萎缩、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造成经营压力增大、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同时，外贸企业在内外贸市场转换时，仍面临经营模式、市场渠道、标准认证等方面的困难，经营挑战依然严峻。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

强化融资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表示，面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外部冲击影响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为外贸企业提供了应对外部不确定性的重要缓冲机制，也为企业开辟了内销新渠道，有助于稳定企业经营和就业。

“银行可针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特点，设计专属融资产品，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同时积极参与由政府主导的稳外贸发展基金，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支持，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曾刚表示。

“金融机构还要从数据整合、产品创新、流程优化、风险分担等多维度综合施策，构建更精准、高效、普惠的金融支持外贸发展的服务体系，让更多民营小微企业敢用、会用、用好汇率避险工具，进一步提高民营小微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nfra.gov.cn/branch/shando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28851&itemId=1269>

河南金融监管局“为民办实事”见行见效 以金融温度回应群众期盼

为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河南金融监管局聚焦粮食安全、小微企业融资、养老医疗、减证便民、纠纷多元化解等领域，出台系列举措推进“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见效，扎实推动惠民利民政策直达基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聚焦粮食安全，筑牢“中原粮仓”产融基石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河南金融监管局紧盯“三夏”关键农时，提前谋划部署，指导银行机构备足信贷资源，聚焦夏粮“产、购、储、加、销、种”全流程，创新惠农助农信贷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模式，精准满足农资、农机、农技、粮食收储等涉农金融需求，切实解决农民融资难题。截至6月末，全省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2761.08亿元，同比增长21.93%；累计发放粮食收储贷款458.68亿元，同比增长近30%；累计发放农资贷款超70亿元，同比增长超50%。指导保险机构同步抓好夏粮理赔与秋粮承保工作，紧密结合气象部门旱涝急转预警信

息，紧盯农时窗口，坚持“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在全面提升夏粮理赔质效的同时，加速推进秋粮承保扩面，确保秋粮作物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截至 6 月末，全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69.7 亿元，为 743.48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628.41 亿元。

聚焦小微融资，畅通“普惠纾困”暖心通道

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河南金融监管局指导全省银行机构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启动以来，以申报和推荐“两张清单”为抓手，精准摸排辖内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对推荐清单内企业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推动利率适宜的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捷投放，相关工作获省委改革办红榜通报表扬。活动开展以来，全省累计走访小微经营主体 730.76 万家，向 124.55 万户提供授信 1.21 万亿元，实际放贷 117.64 万户、金额 1.11 万亿元，其中首贷户 13.41 万户、信用贷款 5528.41 亿元，占实际放贷金额的近 50%。全省普惠信贷保持量增、价降、质提良好态势，截至 6 月末，全省普惠贷款余额 15270.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9.97%，户数 479.03 万户，新发放普惠贷款平均利率 3.74%，较 2024 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

聚焦社会保障，优化“养老医疗”服务生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河南金融监管局联合省人社厅等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开发存款、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 800 余款，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全面落地。组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团，会同省人社厅制定个人养老金宣传规划，实施“百场线下宣传、千家企业单位、万个乡村（社区）”的“百千万”计划，推动政策和优质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等。截至目前，全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超 1125 万人，位居全国前列。协同医保部门持续推动“郑州医惠保”业务健康发展，强化普惠性医疗保障能力，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该险种推出以来，累计为 357.28 万人提供保险保障，累计赔付超 2 亿元，赔付率始终保持在 80% 以上。

聚焦多元调解，构建“纠纷化解”河南模式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河南金融监管局多措并举，推进金融纠纷调解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多元化解质效，为金融消费者打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优化省、市、县三级调解网络布局，搭建“中心+分站”架构，在 18

个地市设立专业调解中心与 376 个调解窗口，构建“线上+驻点+巡回”的调解机制，将金融纠纷调解融入社会治理网格体系。截至 6 月末，全省金融纠纷年调解量达 1.58 万件，同比增长 75.3%，今年以来累计提供县域调解服务 7391 次。创新“小额快处+”机制，打造纠纷化解“河南模式”，在辖内率先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小额纠纷快处机制，将机制作为“内部和解”的抓手，通过前端快速处置，严防纠纷升级、外溢，并以“小额快处+”为基础，与“外部调解”联动，提升调解质效；与“授权裁决”结合，明确“单一金额授权”“特定事项授权”及“金额+事项综合授权”等多层级授权方式，开创“内部和解+外部调解+授权裁决”一站式解纷新路径，推动机构从“被动处置”向“主动服务”转变。机制运行以来，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推动全省监管投诉实现“三年连降”。

聚焦风险减量，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络

为全面提升保险行业重点灾害事故理赔服务水平，河南金融监管局积极引导保险业开展汛期风险减量，印发《车险领域大灾应急理赔服务指引》，压实各财险机构在防汛期间应急响应、资源储备、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主体责任。通过指导金融机构绘制汛期水淹热力图，开展警保联动前置疏导，在全省 151 个水淹高危路段实施预警救援工作，减少水淹车辆超 5300 台，预估挽回社会损失 6000 万元。指导财险机构落实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农村道路风险减量，督促行业主体推行省内农村区域高危路段改造。截至目前，全省 138 个农村高危路段已实施改造，预计减少社会损失 1.5 亿元，降低路段人身伤亡发生率约 90%。推动财险机构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加强合作，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风险减量，指导财险机构优化风险定价模型，引导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对“价高易损”的零部件实施分拆换修，推广配置安全驾驶系统，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与赔付成本。截至目前，全省财险业共计为 138.06 万辆新能源车提供商业险风险保障，同比增长 44.96%，已决赔付 20.19 亿元，同比增长 37.54%。

聚焦外贸企业，打造“稳企兴业”金融后盾

为健全金融支持稳外贸工作机制，河南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及郑州海关等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外贸力度的工作方案》，对全省 1.3 万户外贸企业，逐户明确主办银行，坚持“一行一企一策”，确保企业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突出对受美国加征关税影

响企业的金融支持，与商务部门共享企业名录信息，依托“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组织金融机构进行重点走访和深入对接；建立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外贸企业“白名单”，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确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保尽保”。推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不盲目抽贷、断贷，助力稳企业、稳外贸、稳经济。截至 6 月末，全省银行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贷款 356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18%，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 14.09 个百分点，保险机构累计为 8360 家外贸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922.1 亿元。

聚焦减证便民，提升“高效便民”服务体验

为解决群众办事证明多、手续繁琐等问题，河南金融监管局印发《关于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的通知》，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开展“清理规范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专项工作。指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在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督促金融机构对要求消费者出具的各类证明事项及其依据进行认真梳理，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及业务管理制度，避免出现要求消费者出具重复证明、无实质意义证明等问题。今年以来，全省金融机构共缩减需要消费者提供的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 122 项，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体验，推动了金融服务从“减证”到“简政”的深层转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增强。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nfra.gov.cn/branch/hen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26325&itemId=1378>

金融机构密集披露助贷“朋友圈” 行业合作迈向规范化

连日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密集披露助贷合作机构名单，集体响应监管对行业合作生态规范化的要求。结合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白名单”来看，合作机构主要集中在头部互联网企业、上市金融科技公司等市场主体。

涉及多类型机构

10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

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施行。《通知》实施后，银行机构纷纷响应监管要求，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徽商银行、广州银行、华润银行、承德银行等多家银行已披露助贷合作机构名单。

从合作机构来看，蚂蚁、百度、京东、美团等互联网企业旗下公司频频出现在“白名单”中。合作类型方面，涉及营销获客、助贷、担保增信、催收服务等多个领域。

消费金融公司方面，已经披露助贷名单的消费金融公司包括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消费金融”）、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消费金融”）等。

具体来看，中信消费金融官网公布的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合计 34 家，其中包括 19 家平台运营机构和 15 家增信服务机构；中邮消费金融官网公布的互联网贷款平台运营机构 30 家，互联网贷款增信服务机构 14 家。

招联消费金融合作的助贷机构涉及营销获客、催收服务等领域，包括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阿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京东消费金融公布的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有 5 家，分别为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趣拿互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与助贷机构合作有助于营销获客与场景渗透。助贷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流量及垂直场景入口，并通过技术赋能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风控和反欺诈技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记者补充道，金融机构披露的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名单呈现出“头部集中、合规为先、结构优化”的特征。合作类型从单一导流转向增信、风控等全链条服务。

促进行业合规化发展

近年来，部分商业银行借助外部互联网平台发放贷款的互联网助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提升贷款服务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总行管理不到位、权责收益不匹配、定价机制不合理、业务发展不审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完善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通知》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提出多项要求。其中提到,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披露名单,及时对名单进行更新调整。商业银行不得与名单外的机构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合作。

受访专家认为,金融机构对助贷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通过集中审核与动态监控合作助贷平台,有效识别平台资质、风控能力及合规水平,降低与高风险平台的合作概率,促进行业合规化发展。

田利辉表示,金融机构与助贷机构未来的合作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合规化,名单制管理常态化;二是生态化,助贷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构建“科技+金融”深度协同生态;三是关系重构,金融机构与头部助贷平台的关系正在重构。头部助贷机构凭借风控、科技、数据优势,从单纯导流转向全周期合作服务。

“金融机构的合作名单并非一成不变。金融机构会根据合作方的持续合规性、风控能力及业务贡献度对名单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 娄飞鹏认为,展望未来,在监管驱动的合规框架下,助贷行业的竞争逻辑也会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6052948741947765&wfr=spider&for=pc>

【国际资讯】

英国金融监管机构启动汽车贷款错售赔偿计划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 将就汽车金融协议“不公平条款”问题启动全行业赔偿方案咨询, 预计金融机构赔付总额将在 90 亿至 180 亿英镑之间。该监管机构表示, 将于 10 月公布详细实施方案, 确保消费者自明年起获得补偿。“我们将确保遭受损失的消费者通过有序、一致且高效的流程获得合理补偿,” FCA 在声明中强调。

为何推行统一赔偿方案

统一赔偿机制能通过有序、一致、快速且高效的方式保障消费者权益, 同时维护汽车金融市场的良性竞争。若采用个案投诉方式(经公司申诉后由金融申诉专员或法院处理), 将导致行政和法律成本激增、处理延迟及结果不确定性。

法律依据与问题核心

经对 3200 万份协议的大规模审查发现, 大量金融机构违反当时法规, 未向消费者披露贷款机构与中介之间的佣金安排及合同关联性。特别在“弹性佣金安排”中, 中介可通过调高利率获取更高佣金, 但无一案例显示消费者被告知此安排。

2025 年 8 月 1 日最高法院判决认定, 隐瞒高额佣金及合同关联构成不公行为。2024 年 12 月 17 日高等法院亦支持金融申诉专员关于未披露弹性佣金安排导致借贷关系不公的裁定。这些判决为推行赔偿方案提供了法律确定性。

赔偿范围与标准

方案涵盖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签订且涉及佣金支付的合规汽车金融协议。预计 1420 万份协议(占总量的 44%) 因未充分披露以下事项被认定为不公:

弹性佣金安排

高额佣金(占信贷总成本 $\geq 35\%$ 且贷款总额 $\geq 10\%$)

保证贷款机构独家合作的合同关联

参与机制

已投诉的 400 万消费者将在方案启动后 3 个月内被联系，默认纳入赔偿范围（可选择退出）

未投诉消费者将在 6 个月内获主动联系并邀请加入

所有消费者可在方案启动一年内申请复核

赔偿计算方式

与最高法院 Johnson 案高度吻合的严重案例（涉及隐瞒合同关联且佣金 $\geq$ 信贷总成本 50%及贷款总额 22.5%）：全额返还佣金+利息

其他案例：以消费者多付金额与佣金总额的算术平均值+利息作为赔偿基准
利息按英国央行基准利率+1%以单利计算，预计加权平均利率为 2.09%

预期影响

按 85%参与率测算，总赔偿额约 82 亿英镑（含利息）

人均获赔约 700 英镑

方案执行成本约 28 亿英镑

极端情况下（100%参与）赔偿总额最高达 97 亿英镑

市场稳定性保障

方案要求贷款机构而非中介作为实施主体，确保持续的产品供给与市场竞争。虽然部分非优质贷款机构可能面临压力，但可通过举证“消费者当时无法获得更优方案”来免除赔偿责任。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fca.org.uk/news/statements/fca-consults-motor-finance-compensation-scheme>

欧盟剑指加密货币平台：制裁规避行为迎来最严金融监管风暴

欧盟宣布将全面升级对制裁规避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密货币交易平台首次被明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此举被视为对俄乌冲突中加密货币跨境流动问题的最新回应，也标志着欧盟数字金融监管进入“铁腕时代”。

冯德莱恩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演讲中透露,新措施将赋予监管机构实时监控加密交易链的权限。根据即将修订的《资金转移条例》,所有在欧盟运营的加密货币平台必须建立全天候的异常交易识别系统,对涉及受制裁实体的交易实施自动冻结。值得注意的是,新规首次将去中心化交易所纳入监管范围,要求其通过前端界面进行合规验证。

新规包含三项颠覆性改变:首先,要求所有加密交易所在处理超过 1000 欧元转账时,必须收集发送方和接收方的实名信息;其次,禁止欧盟公民与非合规平台的业务往来,违者将面临最高涉案金额 200% 的罚款;最具威慑力的是引入"连坐条款"——若平台放任违规交易,不仅将失去欧盟运营牌照,其高管可能面临刑事指控。这些措施比美国财政部同期出台的规则更为严苛。

欧盟"制裁雷达"系统运行满一周年之际,这套全球最严苛的区块链监控体系正经历着冰火两重天的评价。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2025 年 9 月发布的审计报告显示,该系统累计扫描 37 亿笔链上交易,成功拦截 59 亿欧元涉制裁资金,但每 3 次警报中就有 2 次属于误报,导致大量合法交易遭遇不必要的审查延迟。

在打击效率方面,该系统展现出惊人威力。数据显示,针对俄罗斯实体的加密交易量从 2024 年的日均 2.3 亿美元骤降至 180 万美元,降幅超 92%。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特别通报,系统曾精准识别出一个伪装成艺术品交易的洗钱网络,涉及 11 个国家 430 个钱包地址。欧盟反洗钱局局长称这是"跨国金融监控史上的里程碑"。

在全球监管版图上,欧盟此举与美国财政部 GENIUS 法案形成东西呼应。美国财政部已采取措施,将 GENIUS 法案转化为稳定币监管规则。启动了“预先规则制定通知”,征求公众对执法、制裁、税收、州联邦监管角色等方面的意见。不同的是,欧盟更侧重制裁执行而非稳定币监管,这反映出两大经济体数字货币政策的分野。正如法兰克福金融学院报告所指出的:"大西洋两岸正在用不同方式争夺数字金融秩序的话语权,而加密货币平台注定成为这场博弈的前沿阵地。"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eu-sanctions-block-russian-crypto-platforms-drone-strikes>

新加坡金管局加强对线上金融内容监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正在加强对线上金融内容的监管力度，旨在遏制误导性理财建议，并为数字金融广告增设新保障措施。例如，MAS 近日发布了《数字广告活动行为准则指南》。该指南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明确规定了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包括网红、联盟营销商和广告公司）应如何负责任地开展数字营销。

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数字平台越来越多地成为消费者的财务信息来源。凭借其广泛的影响力，这些平台可以接触到零售公众，促进金融教育，加深对金融概念的理解。然而，这些平台也可能放大误导性或不恰当的内容，从而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不熟悉法律要求的内容创作者可能会无意中进行受监管的活动并违反监管要求。

数字广告活动行为准则

该指南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强调了 MAS 对金融机构及其数字营销人员以负责任和专业的方式开展数字广告活动的期望。该指南适用于所有通过数字媒体向客户宣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其数字营销人员。

为解决与使用数字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平台有关的行为风险和问题，《准则》规定了金融机构在开展数字广告活动时应采取并遵守的以下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1：金融机构应评估并确保其选择的数字媒体适合向客户宣传金融产品和服务。

保障措施 2：金融机构应评估数字媒体的特点和局限性，解决相关风险，并确保重要和有意义的披露以突出和清晰的方式呈现。

保障措施 3：金融机构应评估和选择合适的数字营销人员，并确保这些数字营销人员充分了解并遵守机构的数字广告实践和监管要求。

保障措施 4：金融机构应监控其数字营销人员进行的数字广告活动，以确保对这些活动的有效监督。

保障措施 5：金融机构应对数字营销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以遏制与数字广告相关的不当行为和不当行为。

此外，MAS 还与新加坡广告标准局（ASAS）合作，为线上内容创作者发布了一份名为《线上分享金融信息必须知道的 7 件事》的指南。该指南：（1）解

释了何时需要 MAS 的牌照；（2）强调仅声明“这不是财务建议”并不能免除创作者的法律责任；（3）概述了推广金融产品或服务前应采取的步骤。重点提示需披露赞助或补偿情况、验证金融机构合法性，并避免与 MAS 投资者警示名单上的实体合作。在执法方面，MAS 已向 5 名可能无证提供财务建议的内容创作者发出劝诫信，要求其调整内容和做法以符合监管要求。MAS 警告称，持续无证提供财务建议者可能面临执法行动。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5/initiatives-to-promote-responsible-online-financial-content>

巴西央行：强化对金融科技公司和支付机构的监管

巴西央行宣布出台新规，强化对金融科技公司和支付机构的监管，以防止有组织犯罪利用数字支付系统洗钱。这些措施包括对未获央行授权的支付机构及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PSTI）接入金融体系的机构设定单笔转账上限，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根据新规，未获巴西央行授权的支付机构及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接入金融体系的机构，其 Pix 和 TED 单笔交易金额将被限制在 1.5 万雷亚尔以内。巴西央行行长加加利波洛表示，99% 的法人账户交易额低于这一水平，设限主要针对犯罪集团异常大额操作，而非打压金融科技行业。“很多时候人们把金融科技企业或圣保罗金融街区同犯罪组织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它们是受害者，而非同谋。”他说。

央行同时提高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本要求至 1500 万雷亚尔，并要求其在四个月内完成治理和风险管控整改，否则将被暂停或取消资格。央行指出，这些技术服务商近年来逐渐成为金融系统的关键环节，但部分企业治理和信息安全水平不足，增加了系统性风险。

此外，为堵住漏洞，央行要求今后所有支付机构必须事先获得经营许可，且申请时限由原定的 2029 年提前至 2026 年 5 月。这一调整旨在压缩监管真空期，避免不合规机构长期游离在金融体系之外。

这一系列措施与近期“隐形碳行动”调查密切相关。该行动揭露犯罪组织通

过燃料链条和部分金融科技公司洗白非法资金，涉案金额高达 460 亿雷亚尔。部分涉案金融科技企业甚至设立所谓“账户池”，将不同客户资金混同处理，严重削弱了资金追踪能力。此外，犯罪集团还通过设立数十支基金对非法资金进行层层包装，以规避监管和掩盖实际受益人。

市场人士认为，此轮监管升级显示巴西央行在数字支付快速发展背景下的警觉性，也反映出官方在维护金融体系完整性、防范洗钱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决心。与此同时，央行高层在公开表态中刻意强调保护金融科技创新环境，力图在监管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demarest.com.br/en/central-bank-changes-regulations-for-institutions-and-information-technology-service-providers-within-the-national-financial-system-and-the-brazilian-payment-system/>

【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保险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坚持从严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好开放和安全，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二、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

严格审批保险机构。依法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优化机构区域和层级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减量提质。推进业务分级管理。

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机制。强化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监管。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加大失职问责力度，防止“带病流动”。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健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规则。严格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退力度。

三、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完善关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长周期考核。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督促理顺委托人和受托人职责分工。加强投资全流程监管。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产品费差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行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产品适当性监管，增强产品供需适配度。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加强源头治理，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引导保险机构切实维护行业信誉。

四、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的关键人员，从严实施取消任职资格、薪酬追索、行业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持股、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严禁违规投资与保险主业无关的行业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坚

决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违规代理退保等行为。

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细化各类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格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坚持同案同罚、过罚相当原则，提高处罚精准度。推动处罚工作标准化。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强化逆周期监管。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健全保险保障基金参与风险处置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

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压实预警响应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分析，跟踪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

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协同推进风险处置。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3835.htm

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强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监管，推动非车险业务理性竞争、降本增效、提质扩面，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按照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非车险领域经营不规范、非理性竞争等问题，重点在六方面强化要求。一是优化考核机制，推动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经营理念，由追求规模、速度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二是规范产品开发使用，强化保险费率管理，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产品，推动非车险产品的使用符合备案内容。三是规范保费收入管理，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完善信息系统、健全内控机制，从源头严格财务管理。四

是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条款费率,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五是推动改进非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增强保险消费者获得感。六是发挥行业组织支撑服务作用,有序推动非车险标准化建设,为提升非车险经营质量和监管实效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的发布,是金融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推出的重要举措,是对非车险监管政策的全面梳理和系统优化。《通知》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市场规律,引导理性竞争,能够有效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提供更加充分有效的保险保障。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派出机构和财产保险公司做好政策落实,稳步推进非车险监管要求落地见效,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28568&itemId=861&generaltype=1>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根据《办法》,监管部门每年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总体投放、成本及风险、服务结构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合规经营及内控、服务地方经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体系由信贷总体投放情况、成本及风险情况、服务结构优化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服务地方经济情况等评价要素构成。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根据各指标加总得分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一级;得分在[75,90)区间者为二级,其中得分在[85, 90)区间者为二 A, [80, 85)区间者为二 B, [75, 80)区间者为二

C；得分在[60,75)区间者为三级，其中得分在[70, 75)区间者为三 A，[65, 70)区间者为三 B，[60, 65)区间者为三 C；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为四级。

常规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当年评价结果等级直接判定为四级。

小微金融监管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评价含义如下：

（一）评价结果为一级，表示该机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内部机制体制健全，政策落实和制度保障有力，较好实现了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业务、服务成效突出，经营服务行为基本规范。

（二）评价结果为二级，表示该机构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了专门的内部机制体制安排，能够落实政策要求，基本实现了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及时予以改进。

（三）评价结果为三级，表示该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各项机制体制、产品、业务尚有欠缺，主动作为不足，存在政策落实不得力、部分监管目标不达标的问题，亟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四）评价结果为四级，表示该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存在严重缺陷，未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政策，主要监管目标不达标，没有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专门的机制体制、开发特色产品、改进业务流程，应当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检视、切实整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必要时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办法》的修订出台，将有助于更好发挥监管引领作用，激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87908&itemId=861&generaltype=1>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印发《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为了强化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防范融资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引导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防范融资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引导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是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住所地监管部门，是指省、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所对应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六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鼓励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7/23/art_64797_11606975.html

2025 年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落实《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促进涉企检查更加规范、服务发展提质增效、监管效能持续提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定于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省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主要是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合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内容的监管检查。2025 年抽查比例：融资担保公司为省级 8%、市县两级不低于本地区未抽查数量的 50%（统计区间为：2024—2026 年），区域性股权市场为省级 100%，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省级 100%，小额贷款公司为省级 3%、市县两级不低于本地区未抽查数量的 50%（统计区间为：2024—2026 年），典当行为省级 3%、市县两级不低于本地区未抽查数量的 50%（统计区间为：2024—2026 年），融资租赁公司为省级 31%、市县两级不低于本地区未抽查数量的 50%（统计区间为：2024—2026 年），商业保理公司为省级 100%。

二、工作目标

（一）以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支撑，推动现场执法检查量质并举。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执法平台为依托，严格执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具体要求，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二）以实行多部门联合检查为契机，推动地方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对地方金融组织随机抽查占比不低于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落实率、检查结果公示率、抽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到位率均达到 100%，推行“一业一

查”部门联合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地方金融组织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以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为重点，推动地方金融监管方式不断创新。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90%，努力达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监管效果。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基础支撑。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需添加抽查对象（例如河北汲聚典当有限公司邯郸市邯山区赵都分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中心等）的，市县两级应自行在执法监管平台中录入，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确保检查对象“应纳尽纳”，提升监管效能。

（二）加大分级分类抽查力度。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分级分类监管，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三）推行“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按照《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推动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要积极与联合部门沟通联系，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一次性完成行业联合检查事项，减少对地方金融组织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完成监管抽查任务。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录入监管平台，如实归集到受检对象名下。进行现场检查的项目，严格按照定人定岗、定责限时的要求，依法有序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利用手机下载双随机执法检查系统的 APP 软件，拍照固定证据后，统一传送至平台进行研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抽查检查任务于 10 月底前完成，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发现涉及其他部门问题线索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跟踪问效。强化事前提醒和事中督办，杜绝不运用省监管执法平台开展抽查、现场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超时、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各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明确管理员负责本辖区（含市县两级）执法监管平台“一单两库一指引”更新维护、工作信息报送，每月 25 日前将已检查完的监管情况填写月报表，及时反馈省局法规处备案。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积极宣传和推介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政策宣讲、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营造浓厚社会监督氛围。省局法规处将对各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的先进经验做法择优在《河北金融动态》上刊发。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推动末端落实。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要将本次抽查计划落实到责任处（科、股）室，明确具体执法人员，严格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确保高效完成抽查任务。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hebswjrb.gov.cn/content/2901/88.html>

【研究报告】

2025 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展望

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ACRS）团队最新发布《2025 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展望》报告，对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2025 年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全面分析。报告为金融机构提供关键问题考量，助力金融机构妥善应对区域内的复杂监管形势，为长远、稳健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2025 年展望报告对主要监管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包括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对监管政策的影响、监管碎片化态势。同时，报告对人工智能、漂绿、金融犯罪及虚拟资产监管等前沿监管议题给予重点关注，并为金融机构提出关键问题考量。

报告着重指出，采取一种均衡的监管策略至关重要。这种策略不仅应激发创新与推动增长，还需切实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健与诚信。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机构必须紧跟时代步伐，积极调整并勇于创新，以精准对接利益相关方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而为地区长期稳定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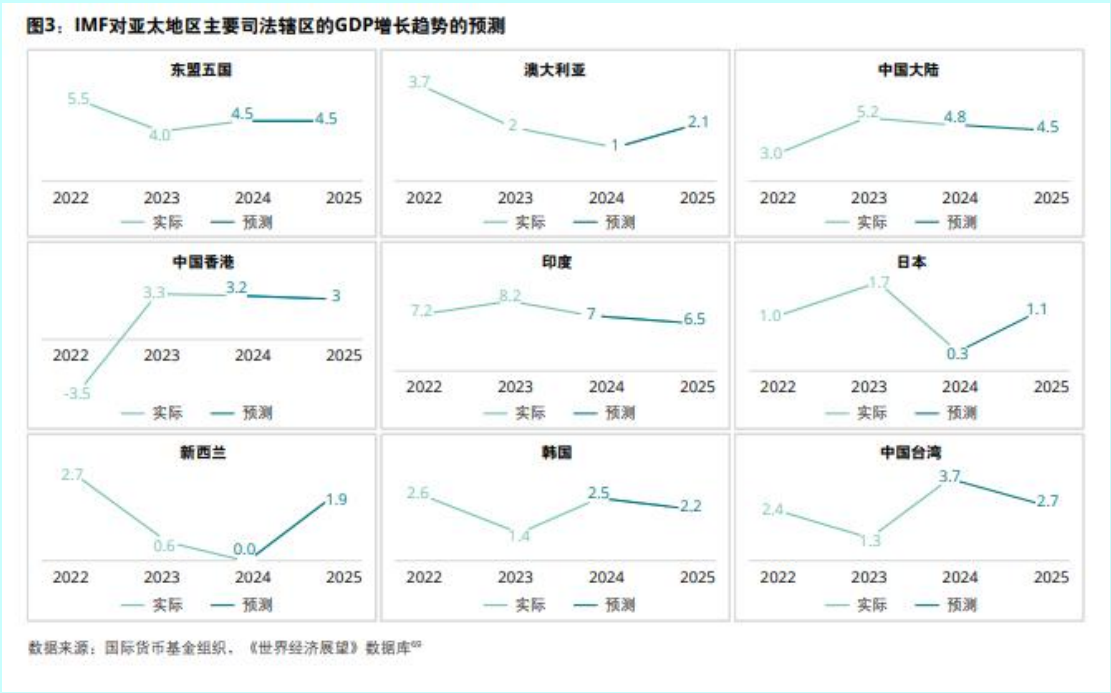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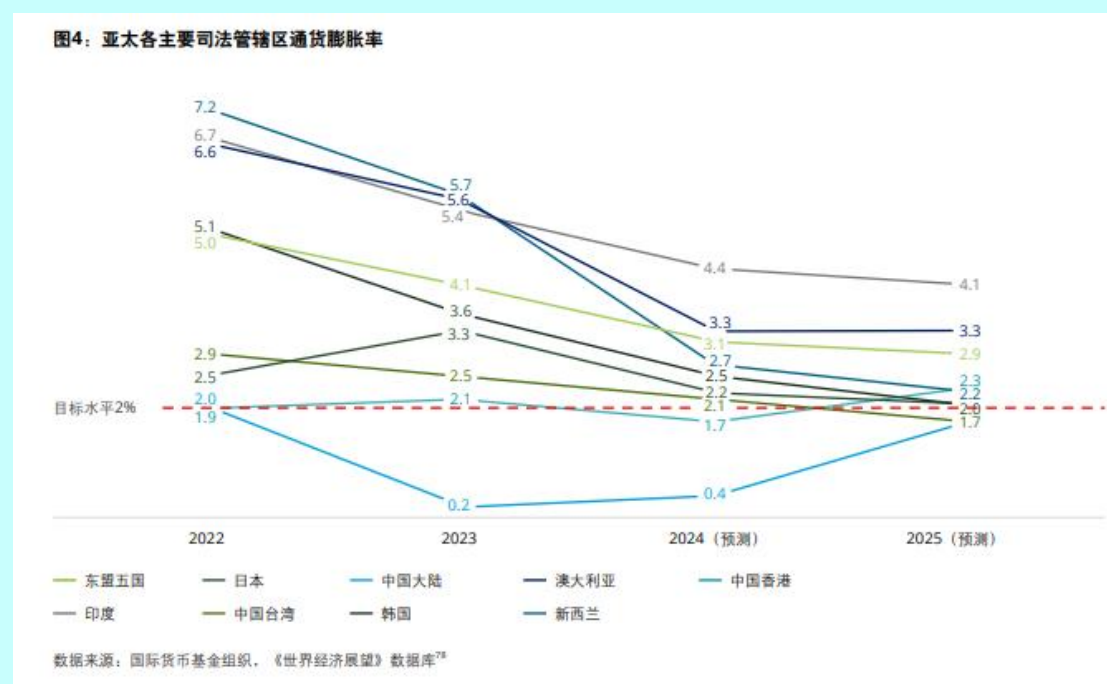


图4：亚太各主要司法管辖区通货膨胀率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deloitte.com/cn/zh/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perspectives/regulatory-outlook-2025.html?icid=top_regulatory-outlook-2025

2025 年全球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2025 年全球金融服务监管展望报告》由 EY 安永发布，报告指出在全球格局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融服务监管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金融机构需积极应对监管挑战。

2025 年，金融机构应关注以下趋势：

监管制度碎片化加剧，因为政策制定机构在应对全球问题时优先考虑本国利益，而不是以国际合作为出发点。由于缺少全球合作，各国将更多地制定本地标准。（第一部分）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提速，监管机构将对金融机构的运营和金融韧性展开更多审查，重点关注依赖关键第三方（包括科技供应商）导致的风险。同时也将关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传染风险。（第二部分）

金融机构仍将面临改善零售客户待遇的压力，譬如，部分地区需要再度关注金融普惠并防范欺诈。（第三部分）

密切关注风险管理和治理框架之间的一致性，以及金融机构的战略和增长目

标。尽管 2023 年 3 月的银行倒闭事件并非新生事物，但监管机构仍将重点放在整改积弊、风险文化以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实践方面（第四部分）

为应对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的此类压力，金融机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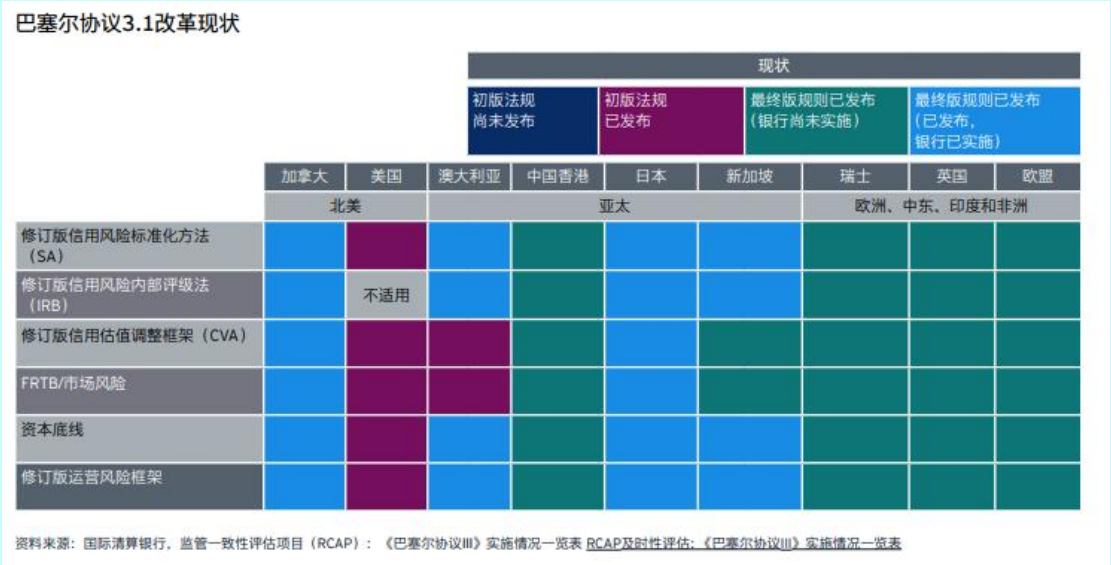
在成本不受较大影响的前提下，开发和建立运营模型，以应对跨境业务中涉及的当地规则和风险。

考虑不同市场的具体风险，以及在这些市场提供服务时存在的端到端流程相关的风险。满足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效管理此类风险的要求。使用情景规划为重大业务中断做好准备。

证明客户是企业战略核心，并愿意向监管机构展示优秀的客户服务。

调整风险管理、变更管理和治理框架，以确保其反映业务战略和未来目标，并准备好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

抓住机会，参与政府关于调动金融部门实现经济目标的监管政策制定工作。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www.ey.com/zh_cn/insights/financial-services/four-regulatory-priorities-to-drive-financial-institutions-focus-in-2025

金融业监管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2025Q1）

2025 年一季度，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开出罚单 266 张，处罚金 3.13 亿元，共涉及 141 家法人机构。虽较 2024 年同期，罚单数量减少了 130 张，但平均罚金上涨 56.33%，处罚原因仍以数据质

量、数据合规为主。而伴随新年伊始金融统计制度的升级、人工智能的火爆出圈、以及“绿色”、“养老”、“数字经济”等两会热点话题的持续升温，金融业数据监管一方面通过监管报送紧密配合国家政策部署，强化金融统计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数据生态建设，加快数据资源整合应用，这对金融机构的数据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5 年一季度金融业监管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依托毕马威深耕多年的监管知识库，将与您分享毕马威对于金融业监管数据处罚的分析与思考，以协助金融机构精准解读监管政策趋势，在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的同时，把握金融数据资产化的战略机遇，共同推动金融数据高质量发展。





全文链接地址:

<https://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25/04/financial-industry-regulation-q1-2025-data-penalty-analysis-and-insight-suggestion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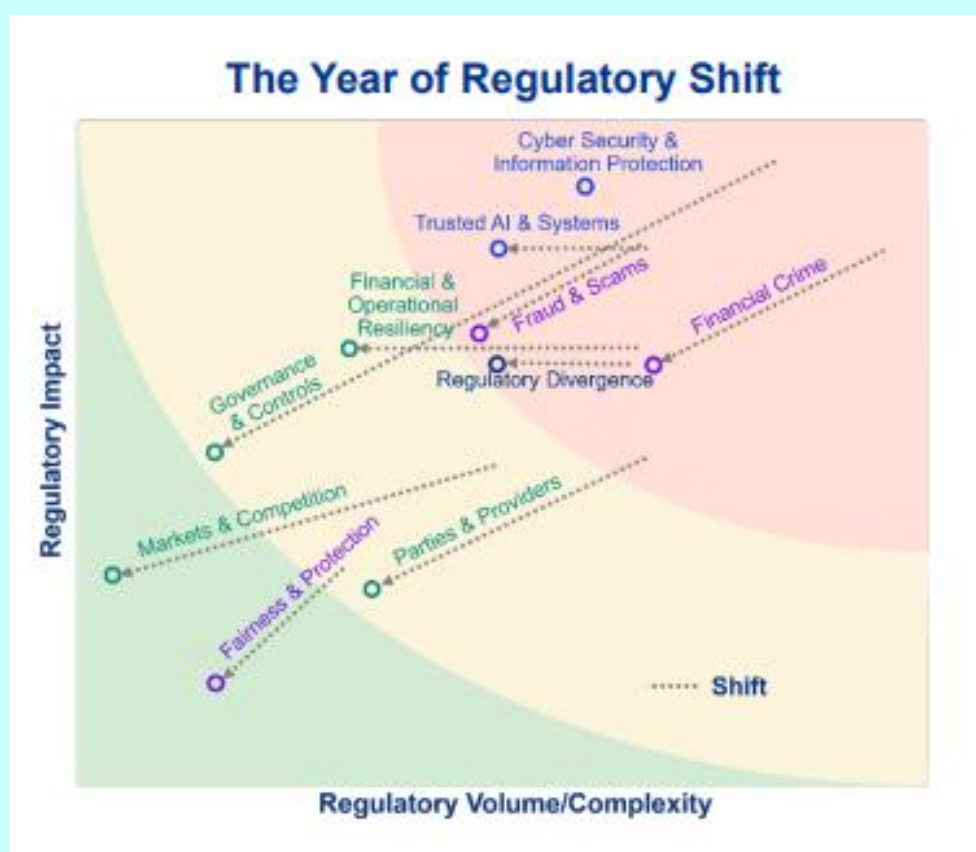
2025 年十大金融监管挑战

毕马威发布《2025 年十大金融监管挑战》，由于技术进步、颠覆性事件和监管差异等因素，监管的数量、复杂性和影响。报告预计 2025 年将是金融监管转变的一年，涵盖技术和数据风险、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以及风险管理和治理等领域。报告中分析这一转变将如何改变金融监管，以及公司将如何需要“向前推进”以减轻和应对这些新兴风险。

2025 年十大金融监管挑战包括：

- 1、监管差异
- 2、可信人工智能与系统
- 3、网络安全与信息保护

- 4、金融犯罪
- 5、欺诈与诈骗
- 6、公平性与消费者保护
- 7、财务与运营韧性
- 8、第三方与合作机构
- 9、治理与控制机制
- 10、市场与竞争



附件：《2025 年十大金融监管挑战》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本版块通过统计及分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中，“金融监管”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2023 年至今)，以便学者了解金融监管领域课题最新研究动态。

“金融监管”相关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年度项目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基于大模型的情报分析在金融监管中的应用研究	2024	丁晓蔚	南京大学
年度项目	理论经济学	防风险与促创新协同视角下金融监管助推企业科技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2024	李廷瑞	长安大学
一般项目	法学	“规避金融监管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2023	董淳锸	中山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学	现代金融监管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研究	2023	张晓燕	山西财经大学
西部项目	法学	数字普惠金融监管制度创新研究	2023	潘斯华	广西财经学院
外译项目	语言学	“一带一路”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2023	李琪	国家开放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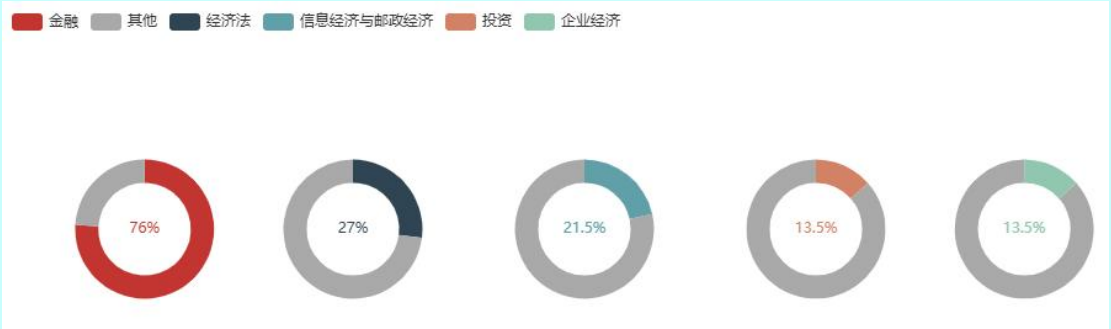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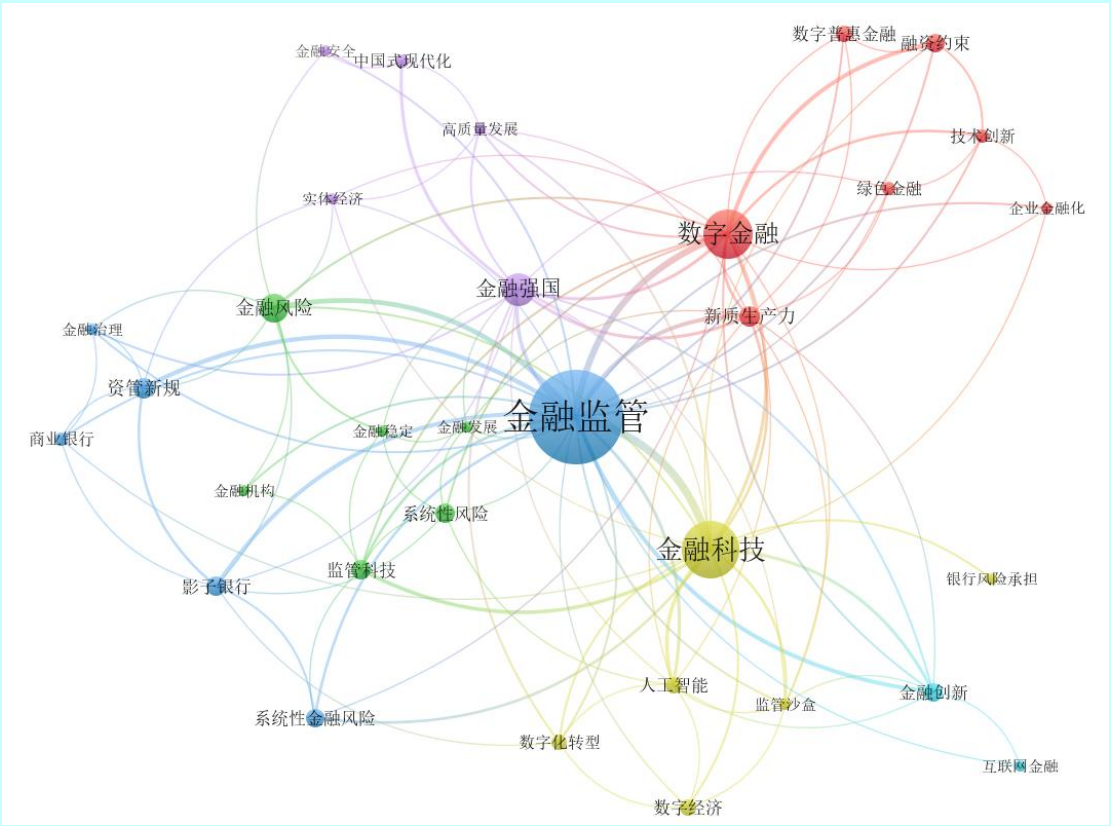
由于以“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表中的项目名称在知网中进行搜索研究成果较少，以主题为“金融监管”，时间为 2023 年至今，限定基金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来源类别限定“北大核心”“CSSCI”，进行补充检索，共检出相关基金项目成果文献共 318 篇，对这些文献进行了以下分析。

（一）学科分布

国家社科基金“金融监管”相关项目成果中,学科分类主要集中在金融(76%),经济法(27%)、信息经济与邮政经济(21.5%)等学科类别。



(二) 关键词共现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金融监管”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有成果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金融、金融科技、金融强国、金融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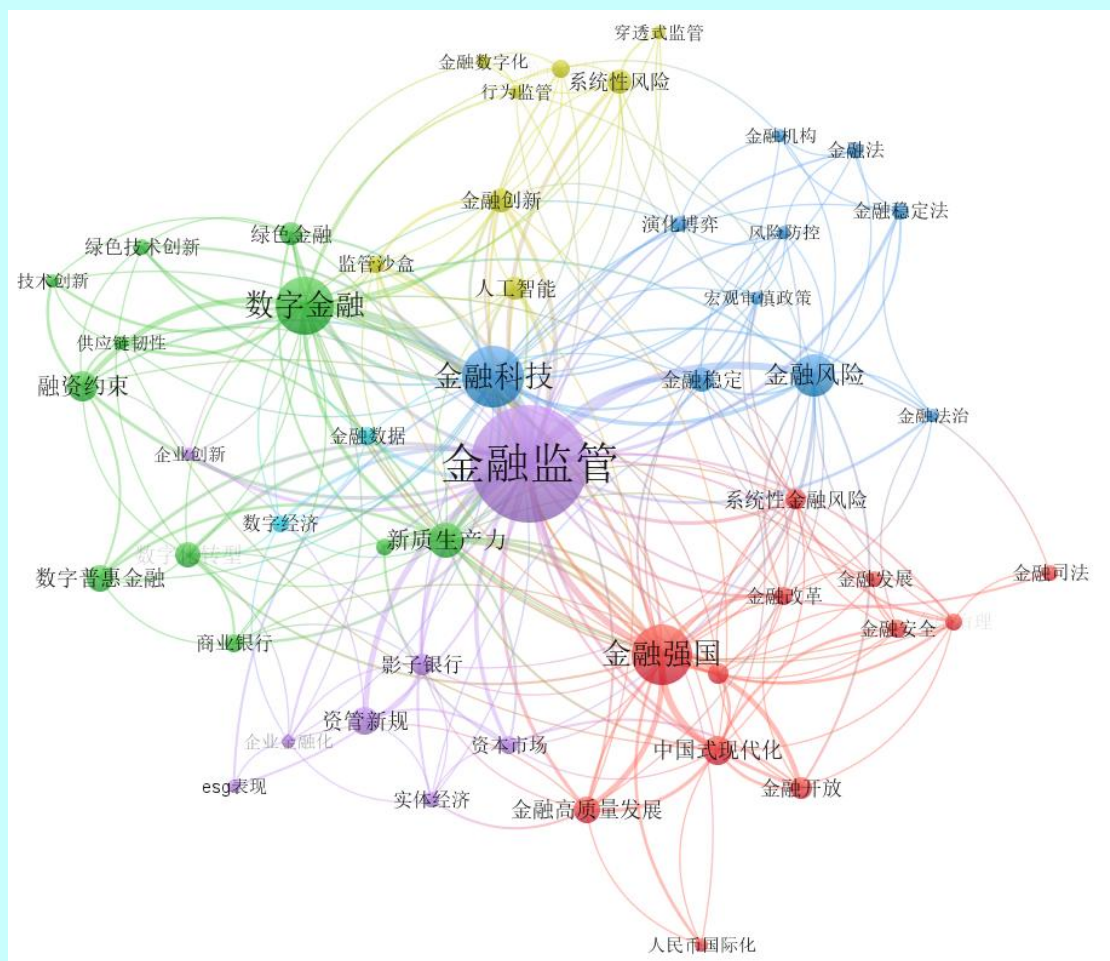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本部分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的梳理,主要是分析知网中关于金融监管的学术论文,选取 2024 年至今的学术论文进行分析对比。

在知网中进行检索，限定“主题”包含“金融监管”，时间限定为 2024 年至今，来源类别限定 CSSCI 和北大核心，得到 560 篇文献。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VOSviewer 对检索出的文献进行研究热点分析。

(一) 关键词共现

运用 VOSviewer 软件绘制出金融监管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 如下图所示。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均代表一个关键词, 出现次数越多则节点越大。节点越大, 则越说明其是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图中的线条纵横交错, 表示各个关键词之间并不是独立存在, 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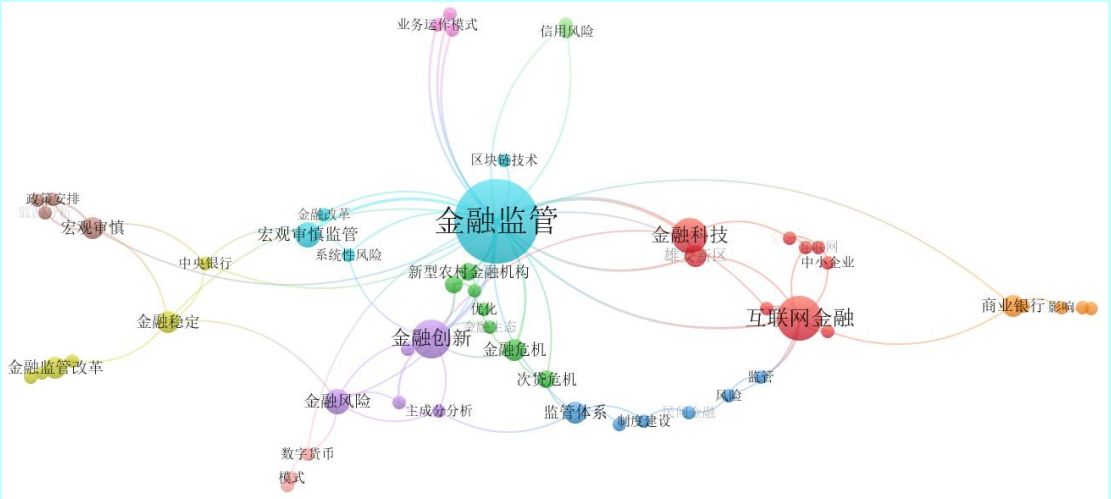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关键词共现图谱

根据金融监管相关学术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上图所示,可以看出金融监管研究热点词包括金融强国、数字金融、金融科技、新质生产力等。

（二）“金融监管” 我校研究热点

关注我校师生金融监管领域研究热点,在知网中限定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北金融学院”,并且主题或篇关摘为“金融监管”进行检索,不限制时间,得到我校师生共发文 124 篇,根据这些论文制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下图所示。



我校金融监管研究热点

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上我校师生在金融监管领域的研究关注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金融创新、宏观审慎监管等主题。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并对金融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相关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网站包括新闻资讯、政务信息、统计数据、专题专栏等板块。

2、金融监管网

<http://www.flr-cass.org/>

金融监管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网站包括金融监管系列报告、监管动态、科研成果等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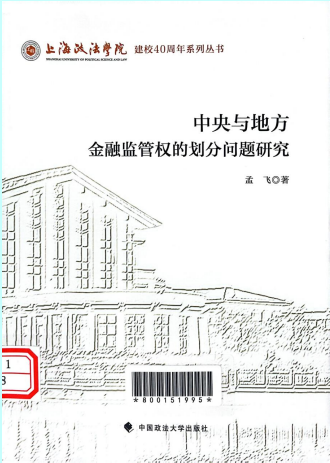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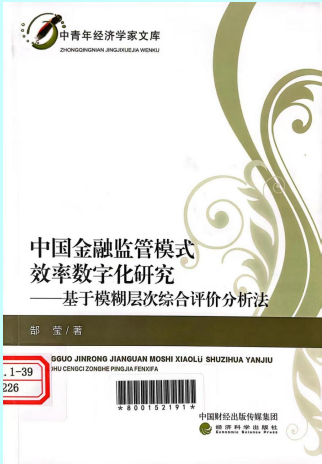
3、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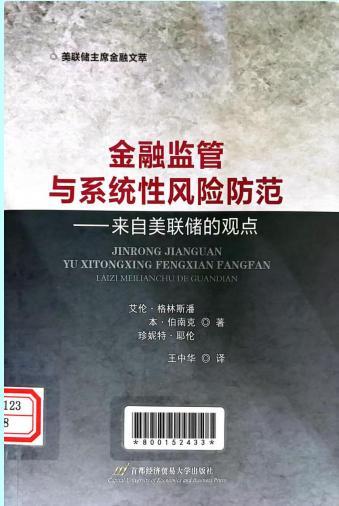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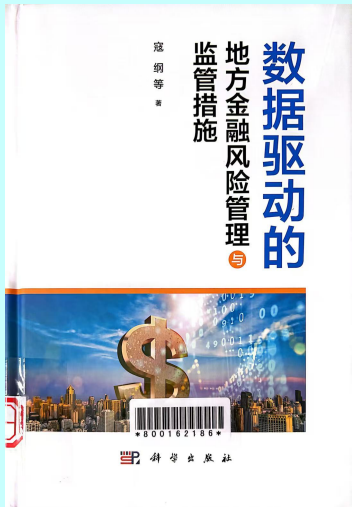
<http://www.nifd.cn/home/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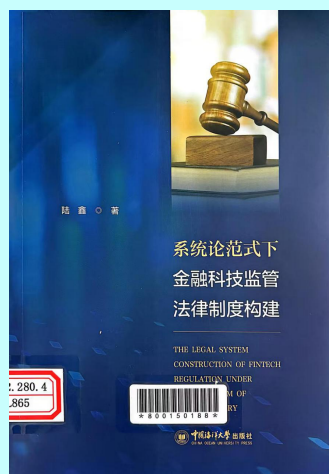
实验室致力于开展科学性、建设性、独立性和开放性研究,为国家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服务。实验室下设研究中心、院、所、基地、论坛等,广泛覆盖了国内外金融经济的主要领域,包括:国际金融、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中国政府债务、资本市场、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支付清算、金融科技等。网站发布每周监管资讯等系列报告。

【图书推荐】

本版块主要介绍近年出版的“金融监管”相关的馆内书籍。

书目图片	书目信息
	《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的划分问题研究》 作者：孟飞 出版时间：2024 年 8 月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索书号：F832.1/M578 主要内容：本书运用了行政发包制这一政治经济学理论模型，用概念性方法思考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限划分的行政逻辑，通过行政权的分配、经济激励、内部考核与控制描述了金融分权的特征及其相互支持关系，并分析行政发包制的内在不稳定特征，进而探讨对微型金融体系产生的重大影响。
	《中国金融监管模式效率数字化研究》 作者：郜莹 出版时间：2024 年 5 月 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索书号：F832.1-39/G226 主要内容：本书通过模糊层次综合评价分析法，系统梳理了中国金融监管模式的发展历程与主要问题，对比分析了典型国家、地区的监管模式，并实证研究了不同时期监管模式的效率。最终提出提升中国金融监管效率的对策建议，涵盖智慧金融监管的实施路径与未来展望。

	《金融监管与系统性风险防范:来自美联储的观点》 作者: 艾伦·格林斯潘, 本·伯南克, 珍妮特·耶伦; 王中华 (译) 出版时间: 2024 年 9 月 出版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索书号: F837. 123/G278 主要内容: 本书从美联储官方网站上选取了美联储三位前任主席在不同场合对金融监管问题进行的发言, 重要内容包括格林斯潘谈国际金融体系的演进与监管, 伯南克谈宏观审慎监管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耶伦谈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上述演讲对于了解美联储在金融监管政策调整与系统性风险防范方面所做的努力颇有助益, 对于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的机制建设和风险管控都意义重大。
	《数据驱动的地方金融风险管理及监管措施》 作者: 寇纲 出版时间: 2024 年 4 月 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索书号: F832. 7/K793 主要内容: 本书介绍了数据驱动的地方金融监管理论与实践, 梳理了我国地方金融管理体系, 总结了我国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总体情况; 从数据驱动和机器学习角度, 总结了数智化地方金融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并结合团队在山东省的实践和经验, 对当前地方金融风险管理技术、模型和应用进行了介绍。



《系统论范式下金融科技监管法律制度构建》

作者：陆鑫

出版时间：2024 年 1 月

出版社：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索书号：D922.280.4/L865

主要内容：本书通过对金融科技引发的风险进行类型化分析以探讨金融科技监管的理念与原则的转变以及需要实现的法律功能和目标；填充金融科技监管的法理基础和制度体系；促进金融监管理论及其制度体系构建，推动金融监管的创新升级与监管能力的提升，进而丰富和拓展金融法学理论。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之下，金融科技作为技术驱动的金融组织方式给金融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因其在新型信息技术的作用下极易诱发网络安全、业务风险、技术风险、数据安全等多重风险的效应叠加，当前，相对系统、成熟的金融科技监管法律制度亟待构建。

主编：王晓波 周莉

编辑：苑艺 邸烱梅 刘倩